

## 核銷注意事項(敬請詳閱)

項 目	編 列 注 意 事 項	核 銷 檢 附 資 料 及 注 意 事 項
(人事費) 臨時僱工 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之 1/3。</li> <li>2. 臨時僱工費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li> <li>3. 每人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li> <li>4.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費。</li> <li>5. 使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或印領清冊。</li> <li>2. 出勤簿。</li> </ol>
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li> <li>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li> <li>3. 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 400~800 元為原則。</li> <li>4. 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li> <li>5.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li> <li>6. 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或印領清冊。</li> <li>2. 課程(活動)表。</li> <li>3. 請於領據內註明內、外聘與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li> <li>4. 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註明原因。</li> </ol>
出席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用途。(非課程講師費)</li> <li>2.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li> <li>3. 每人每場次最高 2,500 元。(108 年上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或印領清冊。</li> <li>2. 會議紀錄。</li> </ol>
印刷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誤餐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每餐不得超過 80 元。</li> <li>2. 桌餐與風味餐以誤餐費標準，每人 80 元為補助上限，其餘部分請自籌。</li> <li>3. 不得使用協會收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li> <li>2. 課程(活動)表。</li> </ol>
場地 布置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1. 收據或發票，必要時提供佐證資料。
導覽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請以內聘鐘點費標準列計，半天不得超過 2,000 元，並於內聘鐘點費項目支給。</li> <li>2. 外部人員每小時最高 800 元，半天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或印領清冊。</li> <li>2. 課程(活動)表。</li> </ol>

項 目	編 列 注 意 事 項	核 銷 檢 附 資 料 及 注 意 事 項
	高 1,600 元。	
茶水費	1. 每人每場不得超過 20 元。 2. 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課程(活動)表。
材料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保險費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個人提案者除外)	檢附保險收據正本及保單影本。
雜支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超過部分請自籌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訪談費	1. 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 1600 元為限。 2.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1. 領據或印領清冊，並於領據註明受領人專業經歷。 2. 訪談內容資料。
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	1. 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1) 撰稿費每字 0.68 元。 (2) 翻譯費每字 2 元。 (3) 編輯費及設計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敘明支給標準。 2. 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 3. 具領人為個人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並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1.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2. 請於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載明稿件名稱、完稿字數等事項。 3. 完稿之稿件影本。
<b>不予補助</b>	1. 資本門：如各項單價新台幣 1 萬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 文創品、紀念品費、郵電費、伴手禮、獎品、獎金等、固定租金、流水席等費用。 3. 其他非僅供本活動使用之購置，如：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或房屋建築。	

#### 四、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

##### (一) 統一發票(手開式三聯式或二聯式發票)

1. 發票上應填妥買受人全銜(協會全名)及統一編號。
2. 品名、數量、單價應確實填寫，總計金額應符合數量乘上單價之合計。
3. 若發票有塗改時，請加蓋店家負責人私章，但若是大寫金額錯誤時，務必請店家重開。
4. 三聯式發票，請將扣抵聯及收執聯一併貼於黏存單上核銷，缺一不可。

RA 22656943 統一發票(二聯式) 九十九年十一月 九十九年11月6日

買受人: 社區單位全銜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XXXXX	一打	55000	55000	
總計			55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吳水電材料行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78165479  
負責人: 張賢錫

第二聯 收執聯

估價單

品名	數量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XXX	10 盒	500	5000
XXX	100 公分	50	5000
XXX	1 個	45000	45000
合計			55000

店家發票章

ZA 23629950 統一發票(三聯式) 二月份 民國103年1月2日

買受人: 社區單位全銜、統編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鍍C型鋼	6支	1200	7200	
銷售額合計			7200	
營業稅	應稅	免稅	360	
總計			756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源順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2236938  
TEL: 04-8651965  
負責人: 巫月嬌

第二聯 扣抵聯

## (二)收銀機統一發票

1. 發票上應請店家繕打上買受人(協會)統編，若無打上統編者，請店家補蓋發票章於發票上，並寫上買受人之統編。
2. 發票上之品名若為貨號而無中文品名者，請經辦人以原子筆寫上中文品名並簽名或蓋章；若發票後有附上估價單或明細者，則免。

## (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小規模店家開立之收據)

1. 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請勿自行刻章蓋上。
2. 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3. 收據上需蓋店舖章，其店舖章上需有店家統一編號，若無則請書寫於店章旁空白處(無申請統一發票編號之店家提供之收據無法辦理核銷)。
4. 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數量乘單價後應等於總額。
5. 單據上的單價、數量要標示清楚，不要只寫一批(若數量一定要寫「一批」，後請附上廠商估價單，於估價單上標示詳細之品名、單價、數量)。

例如：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錯誤示範)	文具	一批	500 元	500 元
(正確示範)	原子筆	20 支	10 元	200 元
	筆記本	20 本	15 元	300 元



#### (四) 農(漁、牧)民出售農(漁、牧)產品收據

1. 填妥買受人(協會)全銜及統編，請勿自行刻章蓋上。
2. 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3. 收據上應蓋農民個人私章，並填上身份證字號及地址。
4. 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數量乘單價後應等於總額。
5. 單據上的單價、數量要標示清楚，不要只寫一批(若數量一定要寫「一批」，後請附上明細，詳列品名、單價、數量)。
6. 購買項目應為未經加工農產品(例如:花卉、高麗菜)，請勿填寫材料費等非屬未經加工農產品之品項。

## 農（漁、牧）民出售農（漁、牧）產品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貨商號名稱									住											
統一編號									址											
品      名	箱   數			盒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合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農（漁、牧）民姓名		住							國民統一身分證編號											
蓋章		址																		
本收據之農民身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者願依法受罰。																				
附  註	依據財政部 68.11.2 台財稅第三七六六五號函：自 68 年 11 月 16 日起，凡農民出售其本身所生產、補獲或畜養之農林漁牧產品所出具之收據，一律免納印花稅，農民資格之鑑定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直接操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五) 宮廟感謝狀

場地租借等營業行為非屬宮廟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不得作為核銷憑證。

